

## 監管概覽

中國的水運、公路和其他建設工程的施工、勘查及設計以及港口機械製造均受相關政府行政部門的監督。政府的監督主要體現在承接有關建築、勘查及設計工程的實體的資質、項目招標投標、施工、質量、竣工驗收等方面、從事海外工程承包及有關勞務合作，以及對港口機械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簽發。此外，各類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督，以及港口機械裝造行業亦需接受有關政府機構關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規章的規管。

### 水運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築工程行業

#### 主要監管部門

交通部負責管理全國港口及公路的建設工程。

建設部對全國的建築活動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國家或地方級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運輸建設工程的投資規劃。

國家或地方級的建設管理部門及交通管理部門負責運輸建設工程的建設規劃。

國家或地方級的交通管理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運輸建設工程的運輸部分。

#### 主要監管規定

#### 資質管理

#### 資質管理機關

根據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港口法》（「港口法」）、199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路法》（「公路法」）、1998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水運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設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符合其資質等級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設部及省級建設工程行政管理部門監督資質申請和簽發事宜。交通部及省級交通行政管理部門負責配合建設部及省級建設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建設實施資質管理工作。

#### 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單位的資質

##### a. 建築業企業的資質

建築業企業資質可分為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商、專業服務承包商和勞務分包商。

## 監管概覽

- 總承包商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
- 總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專業服務承包商或合資格勞務分包商。
- 合資格專業服務承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分包的專業服務或者按照建設部有關規定分包的專業服務。按照有關合同，專業服務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勞務分包商。
- 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或者專業服務承包商分包的勞務作業。

上述三類資質可以細分為若干子類別及資質等級。

### b. 勘察設計企業的資質

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工作的資質分為工程勘察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工程勘察資質再細分為三類：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及勞務資質。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級，可以為任何已承包的工程提供勘察服務。專業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僅可承接相應級別的專業工程勘察業務；勞務資質不設分級，取得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有關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鑿井工程勘察勞務工作。

工程設計資質也再細分為三類：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專項資質。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級，可以為任何已承包的工程提供設計服務。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行業資質可以承接同級別相應行業的設計工程。專項資質可以承接同級別相應的專項工程設計。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不需再單獨領取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 c. 監理企業的資質

工程監理企業的資質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並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進一步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甲級資質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一、二或三等工程；具有乙級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二或三等工程；具有丙級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三等工程。

### 招標、投標管理

#### 必須採取招標、投標的項目

根據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有關下列各類項目（包括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在中國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家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投標

根據招標投標法，建築、勘察、設計或監理企業作為投標人可以單獨投標，也可由兩個以上法人或者組織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投標人的身份共同就建築、勘察、設計或監理工作投標。聯合體中的所有企業均須具備承包工程的相關能力。由同一專業的企業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將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而聯合體各方須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 中標

招標人將根據評標委員會編製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提出的推薦意見確定中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應當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或者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在經評審的投標人中投標價格最低，但是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 質量監管

根據在 2000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發起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均將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全部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的，總承包商將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分包部分工程的，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承包方向發起單位呈交項目完成報告時須向發起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和保修證明。

#### 竣工驗收管理

分別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規定，港口或公路工程竣工後，有關項目經相關交通主管部門驗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建設部在 2000 年 4 月 7 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

行辦法》，發起企業、設計公司、建築業企業和監理企業於竣工後必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級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紀錄。

### 對外工程承包和勞務合作管理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或者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必須具備相關的資質或者資格。商務部負責該等資格的審批。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生效的商務部《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勞務的企業須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交納對外勞務合作備用金。

### 港口機械製造行業

根據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國務院《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行為根據有關規定作出處罰。

根據《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遵守生產許可證規定。納入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務院下屬的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制訂，並報國務院批准。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根據現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發證產品目錄》，港口機械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

### 環境保護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分別在 198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家環保總局和國家海洋局監督陸上和海洋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制訂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制訂嚴於而非寬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區域排放污染物的，必須執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單位，必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海洋環境保護法》禁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任何污染物。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廢物進水中的單位，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並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按照有關規定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 安全生產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建設部和交通部也負責相關行業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訂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須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生效的國務院《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

根據在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商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和分包商對分包部分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施工單位必須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因工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建設工程，保費由總承包商支付。保險期限應當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交通部《水上水下施工作業通航安全管理規定》，從事水上或水下施工作業，必須向當地海事機構提出施工作業通航安全審核申請，經審查符合通航安全並取得水上水下施工作業許可證後，方可開始施工作業。